附件3

**分级诊疗试点工作考核评价标准**

到2017年，分级诊疗试点工作应当达到以下标准：
　　一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达标率≥95%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比例≥65%；
　　二、试点地区30万以上人口的县（市）至少拥有一所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一所二级甲等中医医院，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%左右，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；
　　三、每万名城市居民拥有2名以上全科医生，每个乡镇卫生院拥有1名以上全科医生，城市全科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≥30%；
　　四、居民2周患病首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比例≥70%；
　　五、远程医疗服务覆盖试点地区50%以上的县（市、区）；
　　六、整合现有医疗卫生信息系统，完善分级诊疗信息管理功能，基本覆盖全部二、三级医院和80%以上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；
　　七、由二、三级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慢性病医疗机构转诊的人数年增长率在10%以上；
　　八、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与二、三级医院建立稳定的技术帮扶和分工协作关系；
　　九、试点地区城市高血压、糖尿病患者规范化诊疗和管理率达到40%以上；
　　十、提供中医药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之比分别达到100%、100%、85%、70%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同类机构诊疗总量比例≥30%。